

长子县人民政府征用土地方案 公 告

〔2024〕第1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46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25条和《山西省实施土地管理法》的有关规定。经山西省人民政府以晋政地字〔2024〕279号文、长治市人民政府长政征土字〔2024〕13号文批准，同意征收南陈镇集体土地0.7260公顷。现将经山西省人民政府批准的《征用土地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山西金驹煤电化有限公司南苏18兆瓦分布式瓦斯发电项目

二、征用土地位置（四至范围）以勘测定界为准。

三、被征地村（组）及面积：

南陈镇苏村土地0.7260公顷（合10.89亩），其中旱地0.6663公顷（合9.9945亩），其他农用地0.0597公顷（合0.8955亩）。

四、土地补偿安置标准

（一）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

地域	地类名称	面积（公顷）	土地补偿费标准	安置补助费标准
中部黄土丘陵区	旱地	0.6663	13892元/亩	20838元/亩
	其他农用地	0.0597	13892元/亩	20838元/亩

五、被征用土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员安置办法：货币补偿

六、被征用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本公告规定的期限内，持土地权属证书或其他有关证明材料，到指定的地点办理征地补偿登记，请互相转告。

凡从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现场调查之日起，抢建、抢种的地上附着物不予办理补偿登记。

公告5日内到所在村委进行补偿登记复核。

七、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规定期限内不办理征地补偿登记将被视为放弃其应有的权益。

特此公告

长子县人民政府
2024年2月23日